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有關媒體報導的進一步說明與澄清

2017/01/18

一、 修法基本原則在管制鬆綁、降低中小企業營運成本

Q1： 修法建議內容是否會增加中小企業之成本？

A1： 不會，修法建議內容並不會增加中小企業之成本。舉例來說，委員會為強化資訊透明度，保障交易安全，建議公司應設置公司秘書或登記專責人員，負責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相關事宜；公司秘書與登記專責人員之資格，授權主管機關依公司類型與規模大小定之，修法委員會並建議，考量中小企業之營運成本，建議可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經理人兼任之，不需要增加額外人力。此外，委員會多項建議目的均在減輕中小企業的營運成本，例如建議取消現金出資的資本額查核簽證，以減輕中小企業之負擔；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再需要設置三董一監，只需要設置一位董事即可；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以選擇以書面方式開會，無須召開實體會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以發行無實體股票，節省股票簽證與保管費用；小型的非公開發行公司無須編制營業報告書。

Q2： 修法建議內容是否會導致現有公司均要修改章程，以符合法律規範？

A2： 不會。此次修法的主軸之一在於管制鬆綁，委員會建議以公司法將目前過多的強行規定改為預設規定，目的在賦予公司與投資人選擇的自由。換言之，既存公司可依目前規範與章程運作，無須修章，如認為有改變的需要，再修改章程即可。

Q3： 閉鎖性公司實施不久，新設公司之使用比例不高，將閉鎖性公司的規定適合擴大使用嗎？

A3： 修法委員會認為，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實施的閉鎖性公司專節是以放寬管制為原則，不僅符合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產業環境的需要，也與國際接軌，因此建議應該放寬適用於所有非公開發行公司。至於規模較大、投資人較多的公開發行公司，其規範模式則與中小企業有所不同，需證券主管機關另為思考。

Q4： 修法建議內容是否將一般公司閉鎖化？

A4： 不是的。此實係對於法律用語之誤解，「閉鎖」二字，易使人產生該公司組織不夠透明或規模太小的不當聯想，修法的目的並非將一般公司閉鎖化，而是在提供非公開發行的中小微企業有更大的彈性，可以選用適合自己的規範。如公司不打算採用較為寬鬆的規範，而擬依循現有規範營運，也沒有問題。

Q5： 新法從大陸法系改為英美法系，我國社會是否能夠調適？如何與其他歐陸法系法規整合？

A5： 若認為我國現行公司法仍屬大陸法系，實屬誤解。我國於民國 19 年頒行的第一部公司法時，雖係主要以大陸法系國家為師法對象，但隨著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的逐年修正，以及企業併購法的頒行，我國資本市場法規早已向英美法體系靠攏。例如：董事的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揭穿公司面紗、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公開收購、內線交易規範等之引進，均係源自於英美法系。而所謂大陸法系國家的公司法，例如德國法與日本法，也早已轉向英美法系。我國企業界前往英美國家深造、經商者眾，司法實務界對於規範的理解與操作，也漸趨成熟。此次修正延續之前修法援引英美國家規定，不僅可使我國公司法規範更具一致性，在實務操作上亦無不產生問題。

二、大小公司分級管理

Q6： 現行公司法以「實收資本額」作為區分公司大小之標準，是否妥適？有更好的區分基準嗎？

A6： 現行公司法以實收資本額作為區別大小公司與規範的標準，例如實收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的公司，其財報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然實際上，實收資本額雖具變動性低，管理方便之優點，但其實與公司規模、經營實力無必然關聯性，亦不能反映公司之影響力。同時，以單一指標判定公司規模大小，在實際運作中，也容易造成規避法律的結果。例如公司可透過低面額、高溢價的股本形成方式，將資本額控制在極低之金額，或由股東以借款給公司的形式投入資金，以規避相關法令規範。規避的結果，將導致公司資訊不透明，影響公司治理與市場交易安全。因此，修法委員會建議參酌其他國家做法，建議改用員工人數、營業額、總資產等多個指標綜合判斷。

Q7： 修法建議改以公司之「總資產」、「營業額」與「員工人數」等標準區分大小公司與規範密度，如何認定？是否妥適？經濟部商業司能知道相關資訊嗎？如何匯總？

A7： 修法委員會建議，大小公司分級指標之數據，若公司有財務報表簽證資料，則應以財簽資料為準；若無財簽資料，則以所得稅申報之帳載金額為準。委員會並建議，應由主管機關整合跨部門之資訊後，主動通知公司之分級大小，公司配合級別進行後續編製表冊、審計簽證、資訊揭露等作業。

Q8： 承上，假設員工人數標準設為 50 人，某間公司 11 月有 59 位員工，12 月為規避稅負卻變成 49 人，是不是就不用簽證？

A8： 修法委員會建議，三個認定指標具體如何操作，未來可由主管機關依我國實務做調整。根據委員會建議，可以參採其他國家做法，以「年平均數」作為標準，而非以特定時點為判斷。

Q9： 修法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可勞務出資，這樣是否為影響交易安全？公司法有無相關資訊揭露制度？例如，一家公司資本額 5,000 萬元，但實際現金可能僅 2,000 萬，其餘都是勞務出資；外人未必了解公司經營狀況，該如何保護交易？

A9： 委員會建議，有關非公開公司的勞務出資，可以比照閉鎖性公司之規定，公司應將勞務出資抵充之數額與公司核給之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開於資訊網站，交易相對人即可據此進行交易的安排。

三、債權人保護與公司法修正

Q10： 現行公司法有關減資、股份買回下「債權人保護機制」制度是否有修改的必要？委員會建議應採用償付能力測試？何謂償付能力測試？其他國家有採用嗎？

A10： 現行公司法下有關減資與股份買回的規範，對於股東與債權人保護都有所不足，且流於形式（實務上多是公告於民間小報）。修法建議增加償付能力測試之機制，強化債權人之保障。

什麼是償付能力測試呢？簡單的說，就是指公司董事會應評估公司於分配後（例如減資），是否仍有能力清償公司債務，如果是，則公司即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可以進行適法的分配，如果不是，則不可進行分配。

因此，修法委員會建議，公司於減資、股份買回時，可擇一採用債權人通知、公告與異議程序，或者由董事會進行償付能力測試。委員會之修法建議，主要考量雖然英美各國對於償付能力測試之運作十分熟悉，但我國初次引進，可能比較不熟悉，故可由公司擇一選用，委員會預估，對於規模比較大，債權人比較多的公司，採用償付能力測試可以節省成本；對於規範比較小，債權人比較少的公司，則可由公司自己選用債權人異議程序或償付能力測試。這樣做，一方面可以保障債權人與交易安全，另一方面提供企業選擇自由，降低營運成本。

四、資本額查核簽證

Q11：修法建議公司現金出資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只有非現金出資才需要查核簽證，這樣會不會導致詐騙叢生？

A11：不會的。雖有論者認為，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法確保資本真實，但實際狀況卻是，簽證只能保證公司在出示存摺的那一瞬間有此筆資金，無從得知下一秒該資金是否即被匯出或有何用途。新法透過事後監管機制如大型非公開發行公司的財務報表申報及揭露要求，以及明確公司專責登記人員的責任及強化執法，更能確保資訊之真實性。

五、累積投票制

Q12：修法建議將現行強制累積投票制改為公司可修改章程採用其他選制，是否將導致贏者全拿，損害小股東權益？

A12：不會的。有關董事選任制度的修正，外界對於公司法修正建議不強制採取累積投票制有所誤解，認為改採全額連記法將使得贏者全拿，導致小股東權益受損。實際上全額連記法的優點在於，董事會可以避免公司派和反對派之間的鬥爭，減少公司資源浪費在不必要的內耗上，雖然少數股東不能直接選任代表自己的董事，但公司可以依少數股東的需要指派董事中一人，或另外設置適當的職位專門負責和股東溝通。此外，通常能選任董事的少數股東都掌握有一定比例的股份，或有能力進行委託書徵求，不見得是真正弱勢的散戶。對於弱勢散戶的保護也不見得需仰賴選任董事，還可以使用其他公司法上的機制來進行監督，例如獨立董事、主管機關和司法訴追等。公司法修法建議不強制採取累積投票制，是希望公司依其需求和股東的共識來決定適合自己公司的選舉制度，以提升公司的運作效率。

六、法人代表人

Q13：修法建議是否將使法人股東不能隨時改派其董監事代表人？

A13：不是的。

1. 委員會建議維持「隨時改派」現制，政府或法人可隨時改派代表人。現行法下，無論是政府或法人自己當選董事，指派代表人行使職務；或是所派代表人分別當選董事，政府或法人都可隨時改派。委員會建議維持目前規範。

2. 和現制比較，修法建議建議兩點重要改變：

(1) 政府或法人和可以被隨時改派的自然人同負董事責任，也就是媒體所稱「蔡友才」條款。首先，這是符合權責相符的規定。隨時改派使得政府或法人確保指派的人貫徹其意志，即應同負責任。換言之，沒有隨時改派的權力，例如蔡友才以自然人身份當選獨立董事，就算是政府提名，也不會同負責任。而且，政府或法人只有在其指派的自然人董事要對公司負責時才有責任。蔡友才正好是政府可能會負責的特殊例子（假設最後他要負責的話），可以顯現這類事業董事會定位問題。國營或準國營事業政府指派的董事本應代替政府好好監督經營階層，而非自己跳下去經營（否則會滋生球員兼裁判等問題）。此類事業若採總經理制，董事僅因監督不週，要負龐大責任在國外也屬罕見（要負責的通常都是第一線業務經營者，例如CEO）。而且，現代還有董事責任保險。釐清董事定位加上責任險，政府風險極其有限，還可以顯現強化治理，勇於負責決心。

(2) 因法人和指派的自然人同負責任，為求慎重，要求指派改派均由該法人董事會決議。事實上，修法建議未提政府程序如何，留待政府自行決定。至於被改派之人可以抗辯，這完全不影響改派效力（公司接到改派通知就生改派效力），只有當改派附理由說他違法亂紀故予改派，給他澄清機會；又或許因拒絕作假帳被改派，給他揭露機會。在國外立法例（國外無改派係規定於解任）屬於程序正義，也是公開透明的一種。

七、董事會

Q14：修法建議是否區別監控型與業務型董事會？其他國家有這樣的分類嗎？

A14：這種區別只是在澄清臺灣一些觀念的誤解。例如證交法採英美法系的獨立董事及功能委員會制度，該制度主要是為監督內部董事／經營者。但現行公司法仿日本設「常務董事會」，常務顧名思義就是經常執行業務，是公司權力核心。兩種制度混在一起，連主管機關也會混亂，例如要求常務董事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但獨立董事若經常參與經營，就變成自己執行自己監督了。

Q15：修法建議讓過半數董事也能召集董事會的原因為何？

A15：有關董事之代表權，在現行法下公司本來就可以授權董事長外的董事代表公司。至於召開董事會則屬於召集權人是誰的問題，現行法下對例行董事會之召集權規定是董事長的專屬權限，又不容許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自行規定其他替代方案，一旦董事長刻意不召集董事會，將使董事會無法順利召開，嚴重損及公司治理。而且通常情形下，董事長是獲得多數董事的肯認而出任，不會任意翻覆董事長人選的決定，但是當董事長行事遭受質疑，甚至不當操控公司時，為了避免董事長專斷獨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應該容許公司能在過半數董事召集下也能召開董事會，在第一時間阻止事態往更嚴重的方向發展。

八、公司登記

Q16：有關公司登記事項，修法建議登記制度全面 E 化並改採「形式審查」，政府不再負責實質審查，如此將造成社會大眾站在第一線承擔風險，是否引發虛設行號或空殼公司充斥問題？

A16：不會有此問題發生。因為未來登記制度的改革，依舊維持與現行法同樣的形式審查模式，但更加強化對事後審查與救濟之規範。確保公司資訊正確性之責任，法理上本就應由公司擔負，未來公司登記制度E化，則須藉由公司秘書或登記專責人員為事前之把關，課予其隨時維持登記事項正確性之義務。如此，可有效預防虛設行號或空殼公司之問題。再者，未來登記平台的線上化，將會促進一般大眾及利害關係人取得資訊的容易性、經濟性及迅速性，民眾可以藉由該等資訊的取得，正確理解到交易相對人公司的實際情況，避免陷入與虛設行號、空殼公司交易的窘況。因此，在未來登記規範從過去僅是形式而愈來愈朝向實質規範時，現在不會發生的問題，未來理當不會發生，而現在存在的問題，未來將可藉由資訊的公開及容易取得等作法，而得以於相當程度上獲得解決。

Q17：公司秘書或登記專責人員是否會增加公司成本？

A17：不會的。公司秘書或登記專責人員並不會增加公司成本。未來得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依公司類型、規範大小之不同，規定此類登記專責人員應有之資格，對於中小企業甚至亦可容許由公司之內部人員擔任此類登記專責人員職務，所以，並不會因此增加公司成本。

Q18：公司秘書或登記專責人員是由公司自行選任是否會影響其職務執行的獨立性？

A18：修法委員會建議，透過機制的設計來確保公司秘書或登記專責人員正確執行職務。公司秘書或登記專責人員因其職務會負擔其固有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倘若其未能忠實注意行使其職務，將因此而具有民事和行政責任，至於在故意、惡意違法之情況下，則會有刑事責任。在此法制設計下，公司秘書或登記專責人員，不論是由公司內部人員選任、抑或是由外部的律師、會計師等擔任，應依據法律對其職務之要求，正當行使其職權，並因此而決定是否有法律責任的產生。

Q19：經濟部商業司就登記事項採形式審查，民眾可否以政府「沒把關」為由要求國賠？

A19：委員會參照外國立法例，對於登記事項皆採形式審查主義，其職務範圍即以建置「登記、公告及送達」資訊系統提供資料備置平台為已足，換言之，公司登記之真實性有賴公司自己完善。因此，民眾以政府「沒把關」為由，並不符國家賠償法之要件，其要求國家賠償並無理由。在政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其所屬事業高度管制下，縱使該等事業行為有所問題，都不會產生所謂國家賠償的現況下，僅是形式審查的登記主管機關更不應該因此而承擔法律責任。（例如交通主管機關不會因事前嚴格審查得擔任計程車司機之資格，而會因其後計程車司機的不當行為導致乘客受害而發生國家賠償問題）

Q20：未來是否仍會出現不實登記情事？若是，又將如何因應？

A20：此問題即使在現行法下亦會發生。因為現行登記制度僅是形式審查，只看格式、程式是否符合，對其內容真偽則無查證義務。現行法除資本額不實登記外，對其他不實登記事項並無處罰規定，而僅對未依期限辦理者處罰緩。公司登記規範核心在於其登記事項、文件的實、不實，不應捨本逐末將其重點置於期限遵守之有無。惟未來修法落實公司登記為公司自治延伸之法律規範理念，配合專責登記人員之引進，藉由與公司其他負責人的連帶責任及刑罰，登記正確性應可獲得大幅改善。

九、關係企業

Q21：關係企業專章的廢止是否茲事體大，而宜修不宜廢？

A21：從 1997 年關係企業專章立法迄今，並無任何相關判決，且幾無會計師曾簽證過關係企業間之非常規交易。或謂，該專章制定之緣起，係因有不肖人士濫用子公司戕害他人債權，惟對此類行為，於該專章立法後，又陸續增定、強化揭穿公司面紗、實質董事、幕後董事等之規範，本次修法規劃更進一步擴大、強化上開各項規範，並引進集團治理、飛越訴訟等過去所無之制度，以徹底、有效追究幕後藏鏡人之責任。所以，事實上只有加重以關係企業所形成的財團之義務及責任，絕無圖利財團之舉。(過去容許關係企業間可以制度性、經常性從事非常規交易之作法，美其名為發揮集團經營的「綜效」，但實際上可能是對其他非財團競爭事業帶來差別待遇，導致不公平競爭的發生，抵觸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理念)。

Q22：關係企業專章之廢除，是否意味著財團監理的放寬？

A22：不是，關係企業專章之廢除不意味著財團監理的放寬，反而是強化集團企業之監理。修法委員會建議保留關係企業之定義與關係企業三書表之規範，並將體例移置總則編，並建議回歸關係人交易之程序控管(關係人交易規範)、實質董事、一般性揭穿公司面紗規定。有關控制公司股東或監察人之權利或權限，即有必要於公司法股東(會)或監察人章節中，加以規定，並強化控制公司股東權利，新增穿越投票、多重(二重)代位或飛越訴訟，此等均是加強關係企業之管理。因此，只有加重以關係企業所形成的財團之義務及責任，絕無圖利財團之舉。甚至可說，過去容許關係企業間可以制度性、經常性從事非常規交易之作法，美其名為發揮集團經營的「綜效」，但實際上可能是對其他非財團競爭事業帶來差別待遇，與公司法近年引進的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幕後董事規範相衝突，並導致不公平競爭的發生，抵觸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理念。

Q23：限制被持有 1/4 有表決權股份之從屬公司，其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之規定，是否較其他國家嚴格？

A23：否，修法委員會最終之決議係採多數國家實質認定之方式、回歸國際通行規範作法，只要被實質認定屬關係企業者，從屬公司持有之控制公司股份，即不應享有表決權，並無外界所認較其他國家嚴格之情形。

十、股東權行使

Q24：修法建議中對於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為何不改由「法院許可」或「廢除審查」來強化股東權？

A24：目前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百分之三的少數股東若請求主管機關准予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 173 條僅載明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或有意見認為應改為法院審查亦或是廢除審查。但若由法院審查易緩不濟急，而廢除審查許可易造成臨時股東會浮濫，對公司和市場派都可能更不利。從實務上觀察，此問題點是在於主管機關有可能操作失當，而非法條本身有缺陷。所以，修法委員會建議本條維持不變。如前所述，法院審查緩不濟急。若貿然廢除許可審查或改為純粹形式審查反而可能會造成臨時股東會浮濫，故仍宜維持現制，如果將來有許可標準不明確的顧慮時，可由主管機關自行以辦法訂明審查原則。

Q25：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將來不得提出臨時動議是否會侵害股東權？

A25：否，股東會及股東權之改革，必須平衡股東權之保障與公司經營效率，臨時動議本身對於其他出席會議之股東就是一種突襲。因為，其他股東在開會之初對當場所提出之臨時動議並無任何預知或資訊。而且臨時動議常被職業股東運用來干擾議事，或是公司派運用自己人提臨時動議，對一般股東加以突襲。因此，英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歐盟上市股東權益指令及中國大陸公司法規定，都禁止臨時動議。但為了避免股東的提出議案的權利被架空，所以，公開發行公司廢除臨時動議（股東會當場之提案）的前提是將少數股東提案權（股東會事前之提案權）放寬並加以保障，即大幅放寬少數股東提案權之限制，如此可同時保障股東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保障股東對於所有股東會議案於開會前「知」的權利。

十一、社會使命型公司

修法建議方案簡介

1. 方案一：修訂放寬公司法第 1 條和第 23 條

- **目的：**使公司可以同時追求「營利」以外的其他社會或公益目的，也使董事可以考量股東以外利害關係人，如員工、環境、客戶的利益，防止公司董事因追求社會目的而被股東控告。
- **修改必要性：**我國一開始是採先行政後立法的方式推動公司來做社企領域，這樣的做法初期可行但後來會面對法律的挑戰，因為當此類公司成長到一定規模，若有股東對公司提告，則公司負責人將很可能被法院判定違反公司法第1條和第23條。（法律解釋最終的權力在法院，在現行公司法第一條規定下，即使公司章程訂有以社會使命為目的，但此部分違反第一條營利之規定，章程目的無效；而在認定負責人是否違反義務的標準，法院通常是以股東利益為判定標準）
- **輔助配套措施：**要處理修改條文後的兩個問題，第一，一般公司的負責人的責任標準是否違反，若無明確標準界定，將很難衡量，會產生公司治理的弊端；第二，對於中小型，或目前有心從事社會目的公司，將面臨極大的挑戰，當資金雄厚的企業，一旦投入此領域，在沒有揭露要求的制衡下，將對現有的社企造成難以想像的衝擊。

2. 方案二：除放寬公司法第 1 條和第 23 條以外，新增兼益公司專章（節）。

- 兼益公司是「鎖定社會使命」且「容許分配利潤」的公司，它的基礎架構是：

1. 章程應該列明社會目的（purpose）：

- (1) 公司整體營運都要對社會有正面影響，不應只是有利於某一個價值，而傷害了另一個價值。（區別一般商業行銷經營手法與社會使命經營）
- (2) 讓社會目的鎖定到公司的憲法，也就是公司章程中，即使後續公司經營階層有所變動，也不能輕易背棄創辦人設立的社會目的。（讓公司創辦人和投資人雙方都建立其維繫社會目的之共識和約定）

2. 董事負有考量利害關係人的義務（duty）

對於與公司社會目的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董事必須考量他們的利益，而不僅僅是參考而已。

3. 公益報告書 (transparency)

定期揭露的公益報告書，讓公司外部人可以了解公司的社會影響力，讓市場機制監督公司自律。(大小會分流，避免增加初創兼益公司成本，且無強制揭露公司內部財務狀況或商業秘密等敏感資訊，亦不強制要求認證)

● 兼益公司重要的搭配機制：第三方標準

- 兼益公司自主使用「第三方標準」(standard)來評量公司的社會目的，以及出示公益報告書，但不強制要取得特定機構之「第三方認證」。
- 第三方標準和「第三方認證」(certification)不同。認證是須向特定機構申核發並繳交年費；第三方標準只是一種架構 (framework)，公司可以自由選用。公司自己按照第三方標準的框架，撰寫公益報告書。第三方標準可以連結國際，例如GRI、ISO26000、公平貿易標準；亦可以是台灣自行建立的系統，例如我國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的標準。若為我國自行建立的標準，則可公開討論，參酌各方意見制定寬嚴不等方案，並滾動式修改。(修法程序完成到正式生效至少一年，這段時間可以建構符合我國需求的標準，且採滾動式立法模式，能因應產業現狀彈性調整)

Q26：要鼓勵社會企業，修正公司法第 1 條跟第 23 條是否已經足夠？為什麼需要新組織型態？

A26：否，原因如下：

(1) 僅修改第 1 條和第 23 條會面臨實務上混淆的風險

將會有更多營利企業，尤其是資金雄厚的大型企業，將更輕易的投入此領域，但卻沒有相應的揭露機制以制衡，社會無從分辨「戰略慈善」的行銷手法和真正忠於社會使命的公司，造成劣幣驅逐良幣。

(2) 辨識機制的需求

創造確保社會使命的機制，以及提供公益報告的辨識平台，一方面引進公眾監督的力量，另一方面也豎立「契約典範」，指導想要踏入社會領域的企業家，並節省公司對投資人、員工、消費者等溝通成本。

(3) 確保創始人及投資者的社會性目的得以延續，不會因為經營者變動而飄移。

(4) 資源的引入

創造市場辨識機制，使兼益公司得與企業、銀行、投資人等自行媒合所需資源。也因為分配利潤且鎖定使命，所以可以同時吸引社會性和商業性投資人。

(5) 方便與國際接軌，目前外資（英美）都很重視 benefitcorporation 的新趨勢和發展，兼益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benefitcorporation，代表我國加入這國際發展新趨勢，有助於有興趣投資這類型公司的外資識別和投資。

Q27：「兼益公司」專章節的立法目的是？

A27：

- (1) 引導性立法，希望能鼓勵更多具有真實社會使命的公司在台灣成長茁壯，以帶動更多的企業效法，然後一同致力於社會影響力，並使社會知悉如何辨識忠於社會使命之公司。
- (2) 創造更多符合三重底線，也就是經濟、社會、環境利益的公司，創造新市場、新經濟。
- (3) 導入認同兼益公司目的和營運模式的良心資本，幫助發展新型態的產業。
- (4) 避免不肖業者有掛羊頭賣狗肉的濫用，建立一個良好的環境，讓市場機制發揮效果（大企業亦嗅到商機，打著社會關懷或環境友善名義販售商品，也成常見的行銷手法）

Q28：對社會企業影響是什麼？

A28：

- (1) 並不完全等同於「社會企業立法」，因為也想要鼓勵其他不自認為是社會企業，但也具有相當社會影響力的公司。因此，對社會企業而言，只是多一種組織可以選用，可以鎖定社會使命，保護創業初衷。
- (2) 社會企業可以在「兼益公司」基礎上，於章程中做更嚴格的約定，例如盈餘分配限制。
- (3) 「兼益公司」可以成為引領未來社會領域創業者的「契約典範」。
- (4) 兼益公司的獲利可用於回饋給其他型態之社會企業。
- (5) 因為兼益公司尋求市場基礎的力量，不尋求補助，不會侵蝕現有補助資源。

Q29：專章節會不會過度管制？會不會是為了特別優惠？

A29：不會。

(1) 低密度的組織法並沒有管制問題

專章節只是組織法，意思是只規範了公司的基本成立、運作和解散的架構。一來公司型社會企業可以自由選用；二來專章節只是做最低密度的基礎規範而已，立法目的是為扶助、保護與振興，並不會構成管制。三是未來將會依照「大小公司分流」原則，分別就公司規模和階段，適用最合適的方案。

(2) 沒有與特別優惠連結

既然是組織法，就跟「補助、獎勵、免稅等」的「作用法」規定沒有關係。未來如果政府有提供政策優惠的話，兼益公司組織，必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的較高標準才可以取得該政策優惠。

Q30：為什麼不直接稱為「社會企業」立法？而且「兼益公司」聽起來不太好聽。

A30：

(1) 名稱部分，目前尚未確定，仍在開放討論中。(不論是兼益公司、共益公司、社會使命公司，符合 profitswithpurpose 或 benefitcompany 精神的名稱都可，甚至將公司區分為傳統營利為主和非傳統營利為主的兩登記區塊，而在非傳統營利公司的部分，公司可選擇符合自己希望的名稱都是可考慮的方向)

(2) 並非要將社會企業集中管理

社會企業組織和型態有驚人的多樣性，依照國際經驗，如果用法律定義了社會企業，反而有害發展。目前國際經驗成功者，都是用政策性定義社會企業的「元素」，並且在立法上設立組織地位，讓社企多一項選擇而已。

(3) 也希望鼓勵社會創新層面，包含雖不自認為社會企業，但有社會使命，也願意遵守使命鎖定框架之公司，納入更多的人和資源一起創造社會影響力。

Q31：與企業社會責任（CSR）之不同？

A31：

(1) CSR：對董事經營決策並無強制力，是董事的「裁量權」，而非義務。

(2) 社會企業、兼益公司：將社會使命內化為「義務」與「責任」。

Q32：國外的社會企業立法現在都已經在檢討是否合適，台灣現在立法是否過急？

A32：

- (1) 提出此疑問者，是因為看到韓國立法鼓勵社會企業失敗之經驗。
但韓國立法失敗原因有二：
 - A. 韓國將「社會企業」名詞入法，又限定立法目的為「提供弱勢社會服務及工作」，使所有的社會企業只能有單一目的，反而抑制社企多元發展。
 - B. 韓國是高度管制配合政府補助的作用法，使社企仰賴補助無法自立。
- (2) 有別於韓國之定義入法、作用法、高度管制之NPO型態立法，修法建議未將定義入法，並為組織法、低度規範、導入市場力量之公司法修正建議。
- (3) 事實上，英國目前積極進行社會使命型公司之立法。

Q33：若立法通過，有不肖業者濫用「兼益公司」組織地位怎麼辦？

A33：

- (1) 如公益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等情況，可依刑法背信罪處理。
- (2) 可考慮設置公益執执行程序，也就是說，當公司沒有追求或創造社會目標時，公司的董事、少數股東還有章程約定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對公司提出訴訟，請求公司或負責人進行特定程序履行社會目標。

Q34：方案一修第1條和第23條的輔助配套方向為何？

A34：目前方向是區分公司為傳統營利型和非營利型兩種，傳統營利型使用舊法之標準，非傳統型公司須在章程表明其社會目的和衡量標準並定期揭露於公司登記平台專區，揭露之標準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